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 國際專業實務架構改進建議

2014年8月

請注意：徵求意見期間將於美國東部時間2014年11月3日截止。



請參見www.theiia.org/NewFramework，以取得更多資訊及如何回應本徵求意見稿的相關說明。

目錄

執行摘要	1
IPPF 擬議的增強	3
1. 內部稽核任務	3
2. 內部稽核專業實務核心原則	4
3. 實施指引和補充指引	7
4. 因應新興議題	8
5. 立場聲明書	9
6. 必要的和建議性	10
徵求意見流程	13
附件	
現行 IPPF（僅供參考）	20
IPPF 重新審視專案小組背景資訊	21
高階時間表（可能變動）	22

執行摘要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 (IIA) 國際專業實務架構 (IPPF) 「重新審視」專案小組 (RTF) 於 2013 年 11 月成立並開始開展工作，其目的在於評估 IPPF 的內容及結構。RTF 承擔評估是否應考量對現有 IPPF 結構進行修改的責任，以期：

- 使 IIA 會員、整體內部稽核專業及其利害關係人受益；
- 增強 IPPF 在可預見未來的持續攸關性。

雖然目前的 IPPF 已能為內部稽核專業提供良好的服務，但是一些全球市場因素，包括在法律、監管和市場方面對治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更高要求，均令內部稽核從業人員面臨更高的期望和要求。某些地區和行業已經發布受監管影響的額外內部稽核要求。在某些情況下，這些影響試圖填補 IPPF 內容已知的缺漏。此外，內部稽核主管或內部稽核負責人以及所有內部稽核從業人員持續尋找在短於現有 IPPF 流程的時程內提供高品質「領先實務」指引和見解。

RTF 並不建議變更下列 IPPF 要素的內容或持續攸關性：

- 內部稽核的定義；
- 職業道德規範；
- 《國際內部稽核執業準則》（以下簡稱「執業準則」）；
- 目前既有的指引（實務指引／實務諮詢／立場聲明書）。

然而，RTF 建議對 IPPF 的內容和結構進行下列的實質性增強：

1. 引進支撐和支持整個架構的內部稽核任務。

原因：簡明扼要地描述內部稽核在組織內所希望達到的目標。

2. 引進內部稽核專業實務核心原則。

原因：明確地說明描述內部稽核效能及支持以原則為基礎的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規範的關鍵要素。

3. 分別將指引要素的術語「實務諮詢」和「實務指引」重新定位為「實施指引」和「補充指引」。

原因：為了更好地反映 IPPF 這兩個層次應實現目標的本質：協助**實施**執業準則或是以特定事例**補充**本架構的其他部分。

4. 引進全新的指引要素，以提供關於**新興議題**的建議。

原因：雖然目前支持指引頒布的 IPPF 盡職調查流程既全面又徹底，但其結果是，這種情況限制了以權威性較輕的快速指引迅速地支持該專業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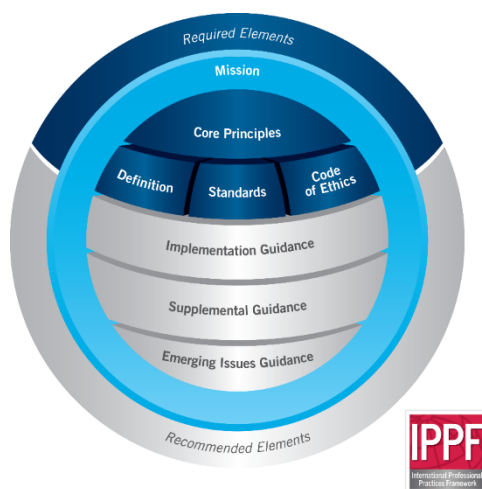
5. 刪除作為 IPPF 指引要素的「立場聲明書」。

原因：立場聲明書編寫的主要目的在於通知利害關係人內部稽核在組織內的優先角色。雖然立場聲明書對從業人員既重要又有用，但可以說，它們不應該成為力求在從業人員履行其責任過程中，對其進行指引的專業實務架構的一部分。

6. 分別將現有 IPPF 「強制性」(Mandatory) 和「強烈建議」(Strongly Recommended) 要素分類變更為「必要的」(Required) 和「建議性」(Recommended)。

原因：闡明描述本架構關鍵部分的用語。

鑒於擬議的變更，全新的 IPPF 可以描繪如下：



RTF 和 IIA 歡迎您對這些擬議的變更提供回饋意見。

IPPF 擬議的增強

引言

一套架構作為大量知識與指引如何組合的結構性藍圖。本架構作為連貫性體系，它促進對學科或專業有用的概念、方法和技術的開發、解釋和應用。IPPF 在於及時地以隨時可供使用的方式組織內部稽核指引。

自其成立以來，IPPF 為該專業提供良好的服務，並應予以保持。然而，RTF 建議進行以下的變更，以增強現有的 IPPF：

1. 內部稽核任務

擴充 IPPF，以包含任務聲明，藉以支持內部稽核專業。擬議的內部稽核任務為：

「透過為利害關係人提供以風險為基礎、客觀和可靠的確認、建議和見解，以增進和保護組織的價值。」

檢視內部稽核定義（以下簡稱「本定義」），以確定現有的定義是否需要更新，以便與內部稽核專業持續演變的角色和利害關係人的期望保持一致。由於內部稽核定義被認為基本上是健全的，已

嵌入現有的 IPPF 中，且目前獲得全世界不同地區法律、法規和法令的認可，因此，RTF 的結論是，在此時建議變更本定義不是有效、明智或必要的。

然而，RTF 認為，將任務聲明納入 IPPF，可簡明扼要的描述內部稽核在組織內希望達到的目標。如同典型的任務聲明，內部稽核任務描述內部稽核的主要目的和首要目標。整個 IPPF（包括本定義、職業道德規範、執業準則和所有指引）支持此項任務的達成。

Share Your Views

1.1 對於 IPPF 新增內部稽核任務，您的支持程度如何？

1.2 對於擬議的內部稽核任務捕捉到內部稽核致力於及／或期望在組織內部實現的目標，您的同意程度如何？

2. 內部稽核專業實務核心原則

對 IPPF 添加描述內部稽核效能及支持以原則為基礎的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規範的原則。

擬議內部稽核專業實務核心原則為：

1. 展現不折不扣的誠信。
2. 展現心態和步驟的客觀性。
3. 展現對適任性的承諾。
4. 在組織內部的定位恰當，並具備充分的組織權限。
5. 與企業的目的和目標保持戰略一致性。
6. 擁有有效因應重大風險的適當資源。
7. 展現品質和持續改善。
8. 有效率和有效能的完成工作。
9. 有效的溝通。
10. 向承擔治理責任的人員提供可靠的確認。
11. 有見解、積極和具有前瞻性。
12. 促進正面的改變。

RTF 思考一個具有深刻見解的問題：若執業準則以「原則為基礎」，則這些執業準則以何種原則為基礎？從本質上說，雖然 IPPF 指出，執業準則以原則為基礎，但是先前並未清楚地說明支撐執業準則的原則。RTF 詳細地討論有效的內部稽核應具備哪些特點。它得出的結論是，整體而言，此 12 項原則清楚地說明內部稽核的效能。RTF 認為，若內部稽核職能要被視為有效，則全部 12 項原則必須存在並有效地運作。內部稽核人員和內部稽核單位如何展現每一項原則的達成，可能因組織而大相徑庭，但 RTF 認為，未能遵守任何一項原則，即意味著內部稽核單位未能有效的達成內部稽核的任務（參見內部稽核任務）。

這些原則的發布，將使內部稽核專業人員更易於理解和專注於最重要的事項。這些原則亦應有助於促進與關鍵利害關係人（包括監管部門）針對界定內部稽核效能的優先順序進行的有效溝通。

雖然這些原則並未按照其重要性加以陳述，但仍進行邏輯性的分組：

- ❖ 第 1-3 項原則攸關個別內部稽核人員和整個內部稽核單位（**投入**）。
 1. 展現不折不扣的誠信。
 2. 展現心態和步驟的客觀性。
 3. 展現對適任性的承諾。
- ❖ 第 4-9 項原則攸關內部稽核單位及其流程（**流程**）。
 4. 在組織內部的定位恰當，並具備充分的組織權限。
 5. 與企業的目的和目標保持戰略一致性。
 6. 擁有有效因應重大風險的適當資源。
 7. 展現品質和持續改善。
 8. 有效率和有效能的完成工作。
 9. 有效的溝通。
- ❖ 第 10-12 項原則攸關內部稽核單位的成果或結果（**產出**）。
 10. 向承擔治理責任的人員提供可靠的確認。
 11. 富有見解、積極和具有前瞻性。
 12. 促進正面的改變。

Share Your Views

2.1 對於新增內部稽核專業實務核心原則作為 IPPF 要素，您的支持程度如何？

2.2 您是否同意擬議的三項「投入相關」原則？

2.3 您是否同意擬議的六項「流程相關」原則？

2.4 您是否同意擬議的三項「產出相關」原則？

2.5 您是否同意擬議的 12 項原則的順序？

2.6 對於所有原則必須「存在並有效運作」才能使內部稽核職能被視為有效的觀點，您的同意程度如何？

2.7 您是否同意這些原則若經採用，則需要指引，以有助於向從業人員顯示這些原則在實務上可能會如何呈現？

RTF 也認為，這些原則若經採用，將需要制定未來的指引，其形式可能為屬性、說明、代表性範例、成熟度模型及／或案例研究，藉以引導從業人員。

值得注意的是，現有的執業準則已全部對應到這 12 項原則。然而，RTF 體認到，若這些原則被採用為 IPPF 的要素，則有機會於制定未來的準則，以更好地支持某些原則。此外，這些原則特意命名為「核心」原則，因為可能存在著其他適用於內部稽核單位的原則，但是這 12 項原則被 RTF 視為用於展現效能最為重要的原則。

3. 實施指引和補充指引

Share Your Views

3.1 對於將指引要素從「實務諮詢」調整成更為全面層次的「實施指引」，以作為本架構的一部分，您的支持程度如何？

3.2 對於將指引要素從「實務指引」調整為「補充指引」，以作為本架構的一部分，您的支持程度如何？

將 IPPF 目前的指引要素（即實務諮詢和實務指引）分別調整為實施指引和補充指引。

實施指引被定義為協助從業人員實施執業準則的指引。雖然實施指引從未期望作為詳盡的描述，但是它可以作為達到遵循執業準則的可能或可接受的步驟。實施指引並不詳述流程和程式，例如工作計畫或模式，因為這種指引會在補充指引層次得到最佳的處理。實施指引意在比目前的實務諮詢更加全面，並期望每條個別的執業準則都有支持性的實施指引。此外，長期而言，更能代表實施指引的現有實務指引要素將在全新的實施指引層次內重新定位。

補充指引將被定義為執行內部稽核業務的額外指引。在支持執業準則的同時，補充指引並不在於直接連結到實現對執業準則的遵循（實施指引則會直接連結）。補充指引將在於處理專題領域以及產業別特定議題。補充指引也包含詳細的流程和程式，例如工具和技術、計畫和逐步的步驟，包含應完成事項之釋例。

此次調整並不刪除任何現有的實務諮詢和實務指引。然而，長期而言，這些文件會隨著 IIA 開始將現有指引轉換到新的結構，而被修訂、重新發布或取代。

RTF 認為，以此種方式架構指引要素，將使 IPPF 更能回應內部稽核專業人員的需求。此外，制定更具產業特性（例如公共部門和金融服務）和專題性指引作為本架構的獨特要素，將深化 IPPF 指引對所有從業人員的價值。行業／產業或專題性指引的範例可能包括：金融服務、資訊技術、舞弊和風險管理。

4. 因應新興議題

及時地引進制定和頒布新興議題指引的流程，並對 IPPF 新增標題為「新興議題指引」個別和獨特的新層次。

新興議題指引在於協助從業人員因應新興趨勢、瞬息萬變的利害關係人期望、新的監管或立法關注點及／或專題性議題，以及其他問題。新興議題指引會以最少的延遲（數週左右）制定和發布，並可能導致制定全新、更加嚴謹的補充指引。

目前，IPPF 的審慎查核協定中並無任何快速識識、分析和公布新興議題指引的流程。現有權威性指引的制定遵循一套嚴格和完善的治理流程。雖然該流程對來自 IIA 的這些權威性指引是必要和明智的，但其並未促進及時性指引的發布，以有效地因應全新、發展中或新興的議題。

RTF 認為，對內部稽核專業人員而言，影響內部稽核之當前議題的及時性指引是非常需要的資源。新興議題指引會被快速的發布（理想上在辨識潛在的緊迫問題後數週左右）以便支持內部稽核從業人員處理新興的事項。雖然新興議題指引是 IPPF 的一部分，但其權威性不如本架構內其他形式的指引（實施指引和／或補充指引）。

Share Your Views

4.1 對於引進全新的 IPPF 要素以因應新興議題，您的支持程度如何？

4.2 對於新興議題指引因其較快的制定流程，使得其權威性不如作為本架構一部分的補充指引，您的同意程度如何？

5. 立場聲明書

刪除作為 IPPF 指引要素的「立場聲明書」。

立場聲明書的發布主要在於通知利害關係人相對於組織中其他角色而言，內部稽核更應扮演的角色。有鑒於立場聲明書的目標讀者（內部稽核的利害關係人），RTF 建議從 IPPF 中刪除立場聲

Share Your Views

5.1 對於將「立場聲明書」
從 IPPF 要素中刪除，您的
支持程度如何？

明書。立場聲明書仍將存在並由 IIA 發布，但它們不會作為未來 IPPF 的正式內容。重要的是，現有立場聲明書為內部稽核人員提供指引的內容，將會單獨制定並成為補充指引的一部分。

6. 必要的和建議性

將現有 IPPF 要素中的「強制性」和「強烈建議」分類分別修改為「必要的」和「建議性」。

RTF 進行的研究指出，「強烈建議」一詞所隱含的意思有些混淆，尤其是相對於任何其他可能為「強制性」或「建議性」的指引。

因此，RTF 建議：

- ❖ 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規範與目前一樣繼續為必要的。
- ❖ 實施指引為建議性，因為此種資訊之目的在於提供指引，以協助內部稽核人員在其組織內應用某些執業準則，但其並非強制的。
- ❖ 補充指引為建議性，因為此種資訊之目的在於提供範例和額外的支持，以引導內部稽核業務，但其並非強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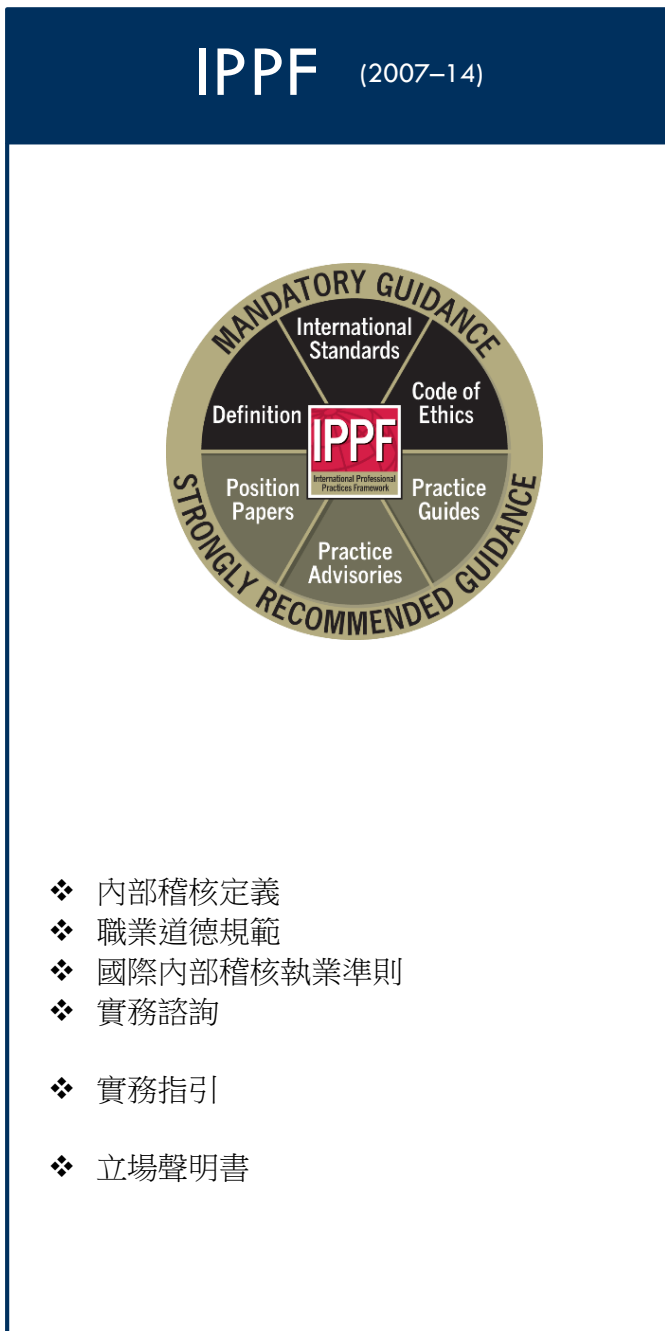
Share Your Views

6.1 對於將「強制性」和「強烈建議」這兩個詞語分別修訂為「必要的」和「建議性」，您的支持程度如何？

7. 擬議修訂的 IPPF 要素摘要

如前面的詳細討論，下圖描述現有 IPPF 的變動，以呈現未來擬議的變更。

全新 IPPF 結構(包含擬議的增強)可能的圖形如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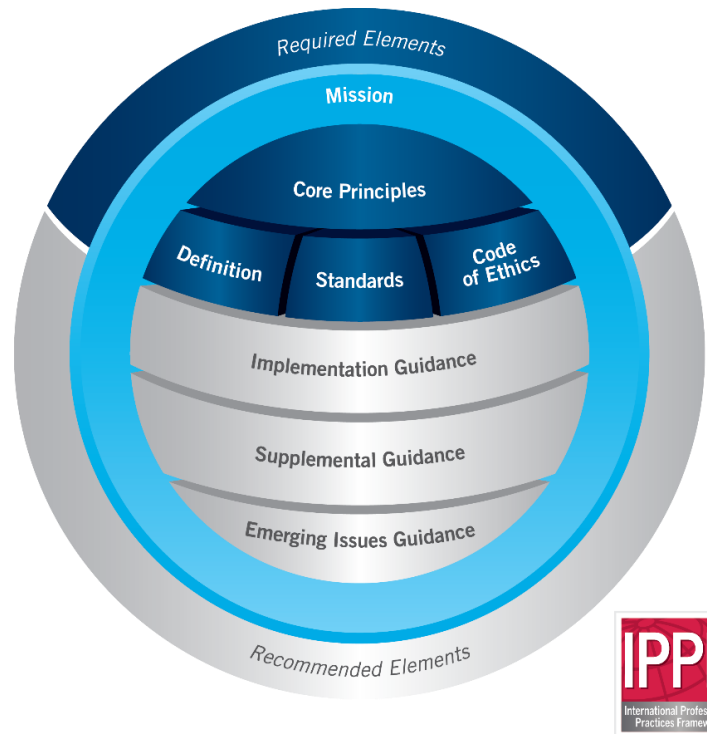


Share Your Views

7.1 整體而言，對於上一頁詳述的 IPPF 相關變動，您的支持程度如何？

7.2 對於圖形表達已適當地描述擬議的新 IPPF 每個要素的層級和相互關係，您的同意程度如何？

7.3 對於擬議的新 IPPF 圖形表達具有視覺吸引力，您的同意程度如何？



徵求意見流程

必要的行動：對 IIA 會員提出的問題和徵求回饋意見

此份徵求意見稿送交 IIA 會員徵求意見，作為 RTF 提出其最終建議的應遵循流程的一部分。我們鼓勵所有會員回答以下問題，並對本提案提出意見。此份徵求意見稿的徵求意見期間將於美國東部時間 20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晚上 11:59 結束，在此之後收到的任何意見可能不予考量。

若您想傳送對此份徵求意見稿的回應，請連結至：www.theiia.org/NewFramework

此份徵求意見稿的譯文將於 2014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供以下語言版本：

- 阿拉伯語
- 中文
- 法語
- 德語
- 意大利語
- 日語
- 葡萄牙語
- 西班牙語

若您有其他您希望就這些建議和此份徵求意見稿流程進行溝通的事宜，請傳送至：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Global Headquarters
ATTN: Standards and Guidance
247 Maitland Avenue
Altamonte Springs, FL USA 32701
IIA-Exposure@theiia.org

在截止日期 20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之前收到的所有意見都會納入考量。

徵求意見稿調查問題

1. 內部稽核任務

1.1 對於 IPPF 新增內部稽核任務，您的支持程度如何？

完全支持 5 4 3 2 1 不支持

意見：

1.2 對於擬議的內部稽核任務捕捉到內部稽核致力於及／或期望在組織內部實現的目標，您的同意程度如何？

完全同意 5 4 3 2 1 不同意

意見：

2. 內部稽核專業實務核心原則

2.1 對於新增內部稽核專業實務核心原則作為 IPPF 要素，您的支持程度如何？

完全支持 5 4 3 2 1 不支持

意見：

2.2 您是否同意擬議的三項「投入相關」原則？

完全同意

5

4

3

2

不同意

1

意見：

2.3 您是否同意擬議的六項「流程相關」原則？

完全同意

5

4

3

2

不同意

1

意見：

2.4 您是否同意擬議的三項「產出相關」原則？

完全同意

5

4

3

2

不同意

1

意見：

2.5 您是否同意擬議的 12 項原則的順序？

完全同意

5

4

3

2

不同意

1

意見：

2.6 對於所有原則必須「存在並有效運作」才能使內部稽核職能被視為有效的觀點，您的同意程度如何？

完全同意

5

4

3

2

不同意

1

意見：

2.7 您是否同意這些原則若經採用，則需要指引，以有助於向從業人員顯示這些原則在實務上可能會如何呈現？

完全同意

5

4

3

2

不同意

1

意見：

3. 實施指引和補充指引

3.1 對於將指引要素從「實務諮詢」調整成更為全面層次的「實施指引」，以作為本架構的一部分，您的支持程度如何？

完全支持

5

4

3

2

不支持

1

意見：

3.2 對於將指引要素從「實務指引」調整為「補充指引」，以作為本架構的一部分，您的支持程度如何？

完全支持

5

4

3

2

不支持

1

意見：

4. 因應新興議題

4.1 對於引進全新的IPPF 要素以因應新興議題，您的支持程度如何？

完全支持

5

4

3

2

不支持

1

意見：

4.2 對於新興議題指引因其較快的制定流程，使得其權威性不如作為本架構一部分的補充指引，您的同意程度如何？

完全同意

5

4

3

不同意

2

1

意見：

5. 立場聲明書

5.1 對於將「立場聲明書」從 IPPF 要素中刪除，您的支持程度如何？

完全支持

5

4

3

2

不支持

1

意見：

6. 必要的和建議性

6.1 對於將「強制性」和「強烈建議」這兩個詞語分別修訂為「必要的」和「建議性」，您的支持程度如何？

完全支持

5

4

3

2

不支持

1

意見：

7. 擬議修訂的 IPPF 要素摘要

7.1 整體而言，對於上一頁詳述的 IPPF 相關變動，您的支持程度如何？

完全支持

5

4

3

2

不支持

1

意見：

徵求意見稿：IPPF 擬議的增強

7.2 對於圖形表達已適當地描述擬議的新 IPPF 每個要素的層級和相互關係，您的同意程度如何？

完全同意

5

4

3

2

不同意

1

意見：

7.3 對於擬議的新 IPPF 圖形表達具有視覺吸引力，您的同意程度如何？

完全同意

5

4

3

2

不同意

1

意見：

附件一

現行 IPPF (僅供參考)

定義：內部稽核為獨立、客觀之確認性服務及諮詢服務，用以增加價值及改善機構營運。內部稽核協助機構透過有系統及有紀律之方法，評估及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及治理過程之效果，以達成機構目標。

職業道德規範：職業道德規範陳述用於規範個人及機構執行內部稽核之各項原則及期望，其描述行為之最低要求，以及行為面之期望，而非特定的活動。

國際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執業準則係以原則為重點，並提供一套執行及提升內部稽核之架構。。執業準則屬於強制性要求，其包含：

- ❖ 內部稽核專業實務之基本要求及評估其執行成效之各項準則，其適用於全球之機構及個人。
- ❖ 各項解釋，其闡明各項準則包含的名詞或觀念。

實務諮詢：實務諮詢協助內部稽核人員適用內部稽核定義、職業道德規範及執業準則，以及提升良好的實務。實務諮詢著重於步驟、方法及各種考量，但非細部的流程及程序。實務諮詢包含與國際性、國家別及產業別有關的實務、特定類型的專案，以及各項法律或法規議題。

實務指引：實務指引為執行內部稽核業務之細部指引，其包含細部的流程及程序，例如各種工具及技術、工作程式，以及詳細的步驟（包含應完成事項之釋例）。

立場聲明書：立場聲明書協助不同的當事人（包含不屬於內部稽核專業之人士）瞭解重要的治理、風險管理或控制議題，並描述與內部稽核有關的角色與責任。

附件二

IPPF 重新審視專案小組背景資訊

背景：

2013 年 7 月，鑒於全球內部稽核持續發展，且監管部門和利害關係人對於內部稽核的期望日益提高，執行委員會授權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是否需要重新評估 IPPF 的結構。

專案小組被賦予實現下列目標的責任：

「考量全球內部稽核專業不斷演變的角色和利害關係人的期望，並提議一套合理和有效的專業實務架構，其將包含現有和發展中的全球和地方全方位實務指引，以滿足內部稽核專業未來八至十年的需求。」

為實現此項目標，專案小組應：

- ❖ 考量內部稽核不斷演變的角色。
- ❖ 辨識 IIA 和地方協會制定的現有和發展中的所有實務指引。
- ❖ 辨識用於支持指引之維持、制定和核准的相關流程和結構。
- ❖ 瞭解與目前狀況相關的挑戰。

專案小組應提議：

- ❖ 未來指引要素。
- ❖ 指引架構／層次（例如強制性相對於建議性，以及各層次之間的連結）。
- ❖ 制定和維護的責任（例如人員、委員會、專案小組、其他）。
- ❖ 每個指引要素應遵循流程的要求。
- ❖ 全球和地方層級的全新或變更後指引的批准權限。

附件三

高階時間表（可能變動）



徵求意見稿：IPPF 擬議的增強

關於 IIA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 (IIA) 成立於 1941 年，是一個國際性專業協會，全球總部設在美國佛羅里達州奧爾塔蒙特斯普林斯。IIA 是內部稽核專業的全球喉舌、公認權威、公認領導機構、主要倡導機構和主要教育機構。一般而言，會員從事內部稽核、風險管理、治理、內部控制、資訊科技稽核、教育和安保。

關於 IPPF

國際專業實務架構 (IPPF) 是用於組織 IIA 頒布的權威性指引的概念性架構。IIA 作為一家值得信賴的全球性指引制定機構，其為全球內部稽核專業人員提供在 IPPF 之內按強制指引和強烈建議指引組織的權威性指引。

IPPF 於 2007 年由未來願景專案小組以現有的形式推出，修訂當時存在的專業實務架構 (PPF)。

IPPF 是一套架構，其包含全球公認和採納的支持全球內部稽核專業的權威性執業準則和指引。

版權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Inc. (以下簡稱「IIA」) 的 2014 年版權 © 完全保留。對 IIA 名稱或徽標的任何複製均帶有美國聯邦商標註冊標誌®。未經 IIA 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此份資料的任何部分。